

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喀发改发〔2025〕21号

签发人：谢志强

关于喀喇沁旗殡仪服务中心相关 收费标准的批复

喀喇沁旗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喀喇沁旗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请示》（喀民报[2024]57号）旗政府已批示我委承办。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2021版）》、《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内民政发〔2025〕6号）、《内蒙古自治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旗实际，经请示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喀喇沁旗殡仪服务中心相关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遗体接运费：415元/具（喀喇沁旗境内）。

遗体存放（含冷藏）费：每日110元/具（前3日合计不超110元/具）。

遗体火化费：769 元/具。

骨灰寄存费：每年 149 元/具（前 3 年合计不超 149 元/具）。

二、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1、大吊唁厅 1546 元/次(包含吊唁设施及设备)

2、小吊唁厅 1076 元/次(包含吊唁设施及设备)

3、守灵厅 486 元/日。

三、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

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墓穴总价格的1%执行，公墓维护管理费按年核定，最长20年为一个缴费周期，合同期满可根据丧葬户需求，自愿选择是否继续缴纳维护管理费续租墓穴。

上述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标准及公墓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收费标准上限，服务项目根据丧葬户需求自愿选择。收费单位要将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社会监督。

此收费标准自2025年5月15日起执行。《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喀喇沁旗锦南公墓墓穴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喀发改发[2019]45号）、《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喀喇沁旗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批复》（喀发改发[2019]46号）以及其他与本批复不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

喀喇沁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